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鄭德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3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979元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35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又普羅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